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收入(百萬港元)	3,441	4,009	-14.2%
毛利(百萬港元)	1,611	1,718	-6.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百萬港元)	276	420	-34.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1	2.30	-30.0%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0.50	0.84	-40.5%
中期	0.10	0.10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總額(百萬港元)	9,042	8,006	+12.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52	0.45	+15.6%
資產負債比率	51.1%	40.0%	+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1,584	2,318	31.7%

* 僅供識別

業績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	2,978,116	3,557,426
財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4	224,837	235,503
其他來源之收入	4	237,770	216,146
總收入		3,440,723	4,009,075
銷售成本		(1,829,735)	(2,290,961)
毛利		1,610,988	1,718,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84,990	76,2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6,313)	(406,764)
行政費用		(435,915)	(402,7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	(70,328)	70,216
其他費用		(117,736)	(59,907)
融資成本	6	(229,169)	(134,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49,826)	2,201
所擁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81,148)	89,058
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撥回／(撇減)		(9,663)	88,85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8,080	(27,162)
聯營公司		11,859	51,797
除稅前溢利	5	585,819	1,065,191
所得稅開支	7	(146,117)	(171,800)
年度溢利		439,702	893,391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96,997) 405

就計入損益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2,746 (75,190)

—出售／贖回收益淨額

(117,930) —

(65,184) (75,190)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3,845) (9,971)

其他儲備：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0,786) (5,0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3,093) (26,917)

(23,879) (31,936)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269,905) (116,692)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87,057) (85,826)

遞延稅項

9,977 3,521

(77,080) (82,3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331) (4,240)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3,411) (86,54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53,316) (203,2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386 690,15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805	419,782
非控股權益		163,897	473,609
		439,702	893,39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7,475	284,728
非控股權益		68,911	405,426
		86,386	690,15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61港仙	2.3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298	1,292,739
投資物業		4,609,816	1,367,500
發展中物業		1,475,902	1,355,3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976,654	1,481,8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903	105,1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96,016	648,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178	95,9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1,336	184,7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6,273	433,692
遞延稅項資產		4,607	35,313
總非流動資產		11,204,983	7,000,68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298,232	3,328,595
持作出售物業		2,432,770	687,167
存貨		155,061	161,508
應收賬款	10	88,773	109,3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08,523	1,044,2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9,358	454,171
獲得合約之成本		47,852	115,7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6,640	925,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3,404	56,262
可收回稅項		29,381	1,4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8,157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75,810	2,318,2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823,961	9,201,992
		59,900	215,176
總流動資產		7,883,861	9,417,16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0,146	195,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4,090	348,419
合約負債		569,785	1,963,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2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6,906	2,124,043
有償契約撥備		—	18,613
應付稅項		355,767	260,461
		5,121,716	4,910,1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61
		5,121,716	4,910,493
總流動負債		5,121,716	4,910,493
流動資產淨值		2,762,145	4,506,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67,128	11,507,361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81,22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7,103	3,397,719
可換股票據		249,814	—
其他應付款項		707,834	67,438
遞延稅項負債		669,490	36,678
		4,925,461	3,501,835
總非流動負債		4,925,461	3,501,835
資產淨值		9,041,667	8,005,526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3,975	178,675
儲備		5,688,832	5,712,371
		5,862,807	5,891,046
非控股權益		3,178,860	2,114,480
權益總額		9,041,667	8,005,526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投資物業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按適用者)，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需要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獲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前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照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就分租安排而言，分租的分類乃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主租賃及分租賃的餘下合約條款及條件重新評估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分租賃安排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定該等安排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確認分租賃投資淨額5,060,000港元並終止確認主租賃相應使用權資產5,731,000港元，致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中確認虧損671,000港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九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於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控制權已被讓渡。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使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擁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識別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經營租賃按直線法確認租金開支，取而代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使用權資產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彼等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就先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及訂立以獲得分租租金收入的租賃而言，主租賃的有關使用權資產512,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且自該日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列作及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77
投資物業	512,00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213
遞延稅項資產	(2,1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39
	<hr/>
資產總值	<u>638,378</u>
負債	
應付賬款	(36,5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租賃負債	502,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1)
有償契約撥備	(18,613)
應付稅項	6,541
遞延稅項負債	21,642
	<hr/>
負債總額	<u>473,690</u>
權益	
保留溢利	167,687
非控股權益	(2,999)
	<hr/>
權益總額	<u>164,688</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有關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的會計政策與修訂的規定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闡述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或其並無具體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項處理所作之假設；(iii)實體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之方式；及(iv)實體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之方式。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會否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該準則為承租人提供寬免，方式為應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是否就因Covid-19大流行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並允許承租人將該等租金寬免以猶如並非租賃修改的方式入賬。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免，且僅當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方適用：(i)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集團選擇採取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與Covid-19大流行相關之租金寬免入賬為負浮動租賃付款。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類指物業之發展；
- (b) 物業投資分類指投資工業及商業物業及住宅單位以收取租金收入或銷售利潤；
- (c) 街市分類指街市管理及分租，其亦包括管理於年內新收購的位於中國內地的農產品交易市場及屠宰業務；
- (d) 醫藥品分類指生產及銷售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
- (e) 財資管理分類指從事賺取利息收入的債務及其他證券的融資及投資。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價，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收購／出售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街市		醫藥品		財資管理		抵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2,368,405	2,826,961	20,628	18,315	265,702	188,421	560,137	733,842	225,851	241,536	—	—	3,440,723	4,009,075
分類間銷售	—	—	13,012	15,951	—	—	8,872	6,855	—	—	(21,884)	(22,806)	—	—
其他收入	23,871	27,512	78,144	56,863	2,181	20,895	—	—	531	234	—	—	104,727	105,504
總計	<u>2,392,276</u>	<u>2,854,473</u>	<u>111,784</u>	<u>91,129</u>	<u>267,883</u>	<u>209,316</u>	<u>569,009</u>	<u>740,697</u>	<u>226,382</u>	<u>241,770</u>	<u>(21,884)</u>	<u>(22,806)</u>	<u>3,545,450</u>	<u>4,114,579</u>
分類業績														
	<u>799,391</u>	<u>1,051,564</u>	<u>(138,026)</u>	<u>72,539</u>	<u>29,723</u>	<u>27,490</u>	<u>(215,850)</u>	<u>(148,894)</u>	<u>195,003</u>	<u>213,878</u>	<u>—</u>	<u>—</u>	<u>670,241</u>	<u>1,216,577</u>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24,684	21,149
融資成本													(229,169)	(134,688)
議價收購之暫定收益													230,8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49,826)	2,2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淨額													(4,326)	7,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14,833)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淨額													(81,735)	(72,25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8,080	(27,162)
聯營公司													11,859	51,797
除稅前溢利													585,819	1,065,191
所得稅開支													(146,117)	(171,800)
本年度溢利													<u>439,702</u>	<u>893,391</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物業	2,368,405	2,823,584
出售貨品	595,481	733,842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5,618	—
農產品交易市場及配套服務	8,612	—
	<u>2,978,116</u>	<u>3,557,426</u>
利息收入		
財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u>224,837</u>	<u>235,503</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分租收入	189,677	188,42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47,079	21,692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14	2,7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上市 股本投資之收益	<u>—</u>	<u>3,288</u>
	<u>237,770</u>	<u>216,146</u>
	<u>3,440,723</u>	<u>4,009,075</u>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684	21,149
管理費收入	16,109	9,132
沒收客戶按金	2,483	9,745
其他	31,404	23,977
	<u>74,680</u>	<u>64,003</u>
收益淨額		
議價收購暫定收益	230,8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57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5,243	2,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6,293	19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117,930	1,984
	<u>410,310</u>	<u>12,2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484,990</u></u>	<u><u>76,230</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64,001	157,350
出售物業成本	1,298,221	1,680,1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9,56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9,454,000港元)之 陳舊存貨撥備)	346,818	449,915
自有資產折舊	78,731	73,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632	—
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197,513
核數師酬金	10,700	11,400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44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51,196	341,6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95	14,779
減：資本化金額	(7,493)	(10,522)
	<u>356,098</u>	<u>345,941</u>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	1,953	3,530
分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18,74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4,83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4,326	(7,575) ^{**}
發展中物業撇減 [*]	3,842	—
議價收購之暫定收益 ^{**}	(230,84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5,243)	(2,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6,293)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	80,523	(20,675)
商標減值 [*]	—	61,356
外匯差額淨額 [*]	14,212	10,2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2,746	(75,1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8,556	2,34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淨額	8,996	2,631
	<u>70,328</u>	<u>(70,216)</u>
有償契約撥備 [*]	<u>—</u>	<u>8,950</u>

* 該等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費用」項下。

** 該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

*** 該等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24,282	184,038
租賃負債利息	59,625	—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利息	3,295	—
承兌票據利息	3,917	—
可換股票據利息	4,662	—
收入合約產生之利息開支	972	24,592
減：資本化利息	(67,584)	(73,942)
	<u>229,169</u>	<u>134,688</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123,069	181,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1)	2,537
即期 — 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所得稅開支	3,406	—
	<u>125,924</u>	<u>183,743</u>
遞延	20,193	(11,943)
	<u>146,117</u>	<u>171,800</u>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1港仙(二零一九年： 中期—0.1港仙)	17,398	18,929
減：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庫存股份相關的 中期股息	(246)	(423)
減：與非控股股東應佔庫存股份相關的 中期股息	(177)	(184)
	<u>16,975</u>	<u>18,322</u>
二零一九年末期—每股普通股0.84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0.5港仙)	150,087	94,643
減：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庫存股份相關的 末期股息	(2,063)	(2,115)
減：與非控股股東應佔庫存股份相關的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1,490)	(919)
	<u>146,534</u>	<u>91,609</u>
	<u>163,509</u>	<u>109,931</u>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一九年：0.84港仙)，總計約86,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87,000港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本集團年內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5,805</u>	<u>419,78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50,904	18,649,134
減：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u>(423,000)</u>	<u>(423,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27,904</u>	<u>18,226,134</u>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9,467	116,953
減值	<u>(20,694)</u>	<u>(7,650)</u>
	<u>88,773</u>	<u>109,30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本集團信貸期由7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並定期檢討信貸額。本集團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4,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71,000港元)，而有關款項須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256	63,042
一至三個月	27,231	29,464
三至六個月	12,088	13,173
超過六個月	5,198	3,624
	<u>88,773</u>	<u>109,303</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	(i)	433,577	1,047,538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ii)	115,112	200,165
		<u>548,689</u>	<u>1,247,703</u>
減：減值撥備		(28,830)	(18,658)
		<u>519,859</u>	<u>1,229,04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及利息		(11,336)	(184,761)
		<u>508,523</u>	<u>1,044,284</u>

附註：

- (i) 該等應收貸款乃根據介乎8.16厘至33厘(二零一九年：8厘至33厘)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應收貸款的信貸期介乎2個月至十年(二零一九年：3個月至20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款項包括合營企業買方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賣方貸款600,000,000港元，按12個月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0.7厘計息，而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 該等應收貸款乃根據介乎1厘至15厘(二零一九年：5厘至34.8厘)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應收貸款的信貸期介乎6個月至36個月(二零一九年：3個月至38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及利息73,157,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2.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188	174,534
一至三個月	3,625	6,547
三至六個月	4,470	7,608
超過六個月	51,863	6,881
	<u>100,146</u>	<u>195,570</u>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期限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3. 報告期後事項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私有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Caister Limited (「**Caister**」) (本公司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要求易易壹金融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221)) 董事會向易易壹金融的其他股東提呈建議 (「**建議**」)，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安排計劃方式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

根據建議，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易易壹金融普通股 (「**計劃股份**」) 將被註銷，以換取代價，包括現金代價 (按每股計劃股份0.3港元計算) 及代價股份 (按每股計劃股份獲轉讓Caister持有的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計算)。一經執行，建議將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位元堂集團**」)、易易壹金融及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44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9,100,000港元)及27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9,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二零一九年：0.84港仙)。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0.1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60港仙(二零一九年：0.9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14.2%至3,44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9,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完成後確認較少的銷售額，導致物業分類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年內溢利為43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0.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而於去年則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增加的影響。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7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9,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9,04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5,500,000港元)。其現金資源達1,97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99,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58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18,200,000港元)及短期投資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為合共6,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21,800,000港元)，令本集團產生4,6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3,600,000港元)之債務淨額(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下文載列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類回顧。

物業發展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宏安地產集團」)(本公司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為頂級物業發展公司,聚焦於香港住宅和商業物業市場。物業發展分類錄得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2,368,400,000港元及79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2,827,000,000港元及1,051,600,000港元)。此分類收入主要來自蒼薺竣工交付。於本公佈日期,此項目的所有單位均已售出。

NOUVELLE曦臺

「NOUVELLE」為全新的豪宅品牌系列。此品牌的首個高級豪宅項目為「曦臺」,其位於油塘崇山街8號及四山街15號。該住宅項目由宏安地產集團與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展。宏安地產集團持有該項目的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309個出售單位中的253個單位已售出,合約銷售額達29億港元。該項目正在進行上部結構施工,預期於本年度交付。

泓碧

泓碧位於沙田市地段第601號馬鞍山白石,為宏安地產集團、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展的住宅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該項目一大特色是位置優越,前臨自然保育區之生態寶庫海星灣,背靠馬鞍山郊野公園,遠眺八仙嶺翠巒景致,白石高爾夫球練習場亦是咫尺之遙,天然優勢不言而喻。項目配以頂級建築用料及精心設計,勢必成為區內全新尊貴住宅項目之新指標。於本公佈日期,534個出售單位中的429個已出售,合約銷售額達37億港元。該項目的入住許可證已授出,預期於本年度交付。宏安地產集團擁有該物業發展項目的40%股權。

薄扶林住宅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宏安地產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香港薄扶林道86A至86D號的全部16項物業。該地皮將重建為豪華洋房,目前正進行現場作業。宏安地產集團擁有該物業發展項目的70%股權。

青衣住宅項目

新「The Met.」項目位於青衣寮肚路與亨美街交界的青衣市地段第192號，目前正進行上部結構工程。該地皮位處發展成熟的社區，配套完善。附近設有青衣城等大型商場以及青衣公園、青衣運動場和青衣游泳池，均為居民提供豐富多姿的消閒及購物選擇。地皮距離青衣港鐵站數分鐘車程，加上連接多條主要幹道，包括青馬大橋、大欖隧道和屯門公路的汀九橋等，交通四通八達。地皮旨在作商住混合發展及需提供公共交通總站(小巴士)。該項目由宏安地產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發展用地組合如下：

項目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擬定用途	預計 竣工年度
NOUVELLE曦臺	41,000	272,0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零年
泓碧	253,000	388,000	住宅	二零二零年
薄扶林住宅項目	28,500	28,500	住宅	二零二一年
青衣住宅項目	14,400	90,0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二年

街市

街市業務分類為溢利與現金的持續來源，其錄得收入增加41.0%至26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40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完成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後，來自中國農產品經營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額外收入，以及肉檔業務帶來新的收入流。分類溢利增加8.0%至2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街市業務已成立超過二十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管理「萬有」品牌及「日日·食良」品牌旗下約800個街市檔位組合，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超過200,000平方呎。為滿足顧客日益殷切的期望，本集團致力以精心設計佈局、改善工程及優質管理服務提供更舒適及具空間感之購物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強化與租戶和本地社區的合作關係，從而改善街市的購物體驗。

隨著現有的街市業務表現穩固，本集團開始通過合營企業的方式，在香港興建自家擁有街市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宏安地產集團成功贏得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西沙路599號銀湖·天峰的零售平台層和停車場的收購投標，總代價為6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宏安地產集團透過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減持此項投資的5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已翻新部分物業作為街市，並已接管零售平台層內「日日·食良」品牌的管理。該街市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業。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宏安地產集團就收購新界將軍澳唐俊街18號The Parkside的商業住所及停車場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780,000,000港元。本集團減持此項投資的50%股權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完成。本集團已翻新部分物業作為街市，並已接管商業住所內「日日·食良」品牌的管理。該街市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業。我們深信，將物業投資與街市營運的專業知識結合，帶來的協同影響必然強勁，足以締造獨特的業務價值，促進本分類再次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我們透過捕捉現有街市營運的協同效應，開展屠宰業務。我們計劃以各種可能的方式把握機遇，著重以強勁現金流量及平穩的經營溢利建立肉檔產業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屠宰業務產生收入約33,500,000港元。鑒於香港人對豬肉的飲食習慣及我們深具規模的街市網絡，我們相信該項新業務能夠迅速增長，且發展風險較低。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擴張肉檔，致力優化街市及屠宰業務的營運平台，從而最大化協同效應。於本公佈日期，有12個肉檔在運營中。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多個區域以「惠民」品牌營運街市業務。合營企業目前管理總樓面面積超過283,000平方呎之約1,000個檔位組合，其中約152,000平方呎由合營企業所擁有。深圳政府的城市重建政策出台後，部分街市或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最新的事態發展，特別是對街市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造成的影響。

年內透過位元堂控股（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收購中國農產品的控股權益（「中國農產品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現時透過中國農產品於中國五個省運營11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收購該等農產品交易市場顯著擴大了我們在中國街市分類的業務。中國農產品集團在中國湖北省、河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江蘇省及遼寧省運營多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於回顧期間，新冠病毒爆發嚴重影響了二零二零年初的市場（尤其是位於湖北省的市場）表現。隨著疫情得到控制，該等市場的表現恢復正常。除此之外，我們市場的經營表現及市場排名均實現平穩上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香港的自有投資物業包括商用、工業用及住宅單位，賬面總值約為1,05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5,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獲得租金收入總額約20,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出售二手住宅物業並變現4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仍持有十項二手住宅物業，估值為59,900,000港元。

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業務

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控股為一間醫藥公司，集中於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對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類而言，回顧年度可謂挑戰重重的一年，總收入為56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3,800,000港元），跌幅為23.7%。持續的社會動蕩及COVID-19大流行對入境旅遊業造成不可避免的打擊，直接影響了我們的零售額，尤其是原本非常受內地遊客歡迎的地區的零售額。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中藥及健康食品產品的總銷售額下降25.6%至459,8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推廣及開發一系列治療都市人常見疾病的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保健產品。預防中風補充品在香港市場迅速增長，而「位元堂」在該市場擁有3種傳統中藥產品系列：安宮牛黃丸、安宮再造丸及安宮降壓丸。該系列根據古方名藥或國家認可處方在香港註冊，整個生產過程在位於香港元朗之良好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或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認證廠房進行。在當前疫情下，安宮牛黃丸被視為優良保健品，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

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優化零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取得更佳的成本效益。我們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與一名實力雄厚的分銷商展開合作，其將專注於向香港主要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網絡藉此得到提升。年末，我們在香港擁有逾55間零售店舖。提升分銷網絡有助於鞏固本集團的銷售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已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強大的網絡。

我們早已邁步向前，以財務狀況及銷售能力為主要甄選標準取得貿易顧客組合。「位元堂」品牌家喻戶曉，成立超過一個世紀。我們將繼續推廣品牌價值，維持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消費意欲始終不振，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收入減少13.5%至100,300,000港元。兩個主要產品系列為「珮夫人」及「珮氏」。珮夫人為止咳露品牌，而珮氏產品系列包括驅蚊爽噴霧、護手霜及止癢產品。本業務分類下的兩個主要產品系列於年內面臨不同挑戰。然而，年內，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優化西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渠道，以提升效益。本集團在品牌建設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旨在鞏固「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系列的品牌忠誠度。為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已委聘多家當地的行業廠商加快「珮夫人」品牌下的上呼吸道產品系列在中國內地滲透。

憑藉本集團元朗廠房的先進技術及設備，本集團瞄準機構客戶，繼續開展核心醫療解決方案產品研發。

財資管理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性投資為1,59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725,900,000港元減少7.5%。流動性投資代表66.5%債務證券、18.3%股本證券及15.2%基金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0.5%至5,86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增加至9,04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5,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9,08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1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58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18,200,000港元)。本集團亦維持流動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為1,59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25,900,000港元)，於有需要時可供我們即時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6,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2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約51.1%(二零一九年：4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45,000,000港元、2,285,700,000港元、3,448,400,000港元、1,035,500,000港元、743,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1,100,000港元、1,398,600,000港元、3,216,400,000港元、668,200,000港元、575,500,000港元及77,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89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6,900,000港元)主要用於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已就一項授予合營企業的高達1,617,600,000港元的融資(於報告期末已動用1,090,5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

本集團就銀行向所售物業的客戶提供的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向客戶提供約63,500,000港元的擔保(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持續加強及改善財務風險控制，並貫徹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密切監察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高效及有效及具充分的靈活性應付機會及各種變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架構屬良好且相關資源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需求。本集團運作一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本集團審慎地投資於高流通性投資，務求在維持流動資金的同時獲取合理回報。

債務組合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組合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56,906	2,124,044
於第二年	1,153,078	1,245,36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3,532	1,554,053
五年以上	291,523	410,735
	5,575,039	5,334,192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970	187,570
無擔保票據(i)、(iii)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220	—
可換股票據(ii)、(iii)		
於第二年	249,814	—
	6,205,043	5,521,762

- (i) 本集團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的無擔保票據(「無擔保票據」)，有關票據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5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票據仍未贖回。
- (ii) 本集團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賦予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港元轉換為中國農產品普通股的權利。年內，概無可換股票據被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6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將予轉換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最高數目為662,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農產品收購事項後，無擔保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併入本集團的債務。

為滿足(其中包括)補充本集團的土地儲備、提高我們物業投資組合及／或支付發展我們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的計息債務、業務資本開支及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不時考慮各種替代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債券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及出售物業。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282,700,000港元及314,600,000港元：

投資性質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債券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股本投資		259,061	3%	(87,057)	—	814	259,061	107,321	360,287
B. 債務投資									
中國農產品五年期10 厘票息債券	1	—	—	—	53,201	—	—	785,002	—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中梁」)	2	211,076	2%	3,145	12,667	—	211,076	—	207,647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3	141,728	2%	(8,468)	5,739	—	141,728	—	149,908
中國恒大集團	4	107,638	1%	(4,904)	5,741	—	107,638	66,707	112,498
其他		563,153	6%	(86,770)	62,759	—	563,153	614,631	657,036
小計		1,282,656	14%	(184,054)	140,107	814	1,282,656	1,573,661	1,487,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股本投資		32,783	—	(14,519)	—	200	32,783	47,225	42,462
B. 基金									
Rockpool Capital SPC (「RCS」)	5	175,150	2%	(30,908)	—	—	175,150	—	206,058
其他		68,249	1%	(233)	—	—	68,249	50,595	68,210
C. 債券		32,180	—	(1,124)	2,025	—	32,180	48,192	34,069
D. 其他		6,220	—	(3,042)	—	—	6,220	6,184	—
小計		314,582	3%	(49,826)	2,025	200	314,582	152,196	350,799
總計		1,597,238	17%	(233,880)	142,132	1,014	1,597,238	1,725,857	1,838,175

證券的主要業務如下：

1. 中國農產品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2. 中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3.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以及商住配套設施的投資、物業管理、電子商貿平台發展、經營及維持以及提供廣告、展覽、物流及倉儲服務、奧特萊斯運營及其他服務。
4. 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房地產建造、提供酒店及其他房地產開發相關服務、保險及快消品業務、礦泉水生產及食品生產業務。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有關投資之認購表格。投資之對象為RCS之獨立投資組合內初始資產淨值為25,000,000美元之25,000股C類股份。RCS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項開放式投資工具。除獨立投資組合中的任何單一倉位不得超過整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之限制外，獨立投資組合可投資之市場或工具抑或投入任何地區、市場或工具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之百分比概不受限制。請參閱本公司與位元堂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以了解詳情。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其他香港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0%。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其他債券及基金，該等債券及基金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0%。

中國農產品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補充)，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位元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宣佈建議(a)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1港元的部分股份要約價向中國農產品股東作出有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若干中國農產品股份(令位元堂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部分股份要約」)；及(b)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之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7.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價為每份面值1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0.2275港元(「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連同部分股份要約統稱為「部分要約」)。位元堂集團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約為5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部分股份要約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批准。此外，位元堂集團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部分股份要約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部分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部分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因此，已在各方面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根據部分股份要約的條款，要約人收購及成為5,312,395,685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53.37%)的擁有人，及要約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464,800,866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7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要約人、中國農產品及位元堂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易易壹金融私有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Caister(本公司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要求易易壹金融(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董事會向易易壹金融的其他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安排計劃方式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

根據建議，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代價，包括現金代價(按每股計劃股份0.3港元計算)及代價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獲轉讓Caister持有的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計算)。一經執行，建議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位元堂控股、易易壹金融及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農產品集團自第三方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收購彼等各自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70%及20%權益而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白沙洲收購事項」)。

中國農產品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涉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項民事訴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白沙洲收購事項的主要民事訴訟載列如下：

在中國內地，有關王女士、天九及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於令狀中的主要指稱如下：

- a)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白沙洲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之相關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b)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 c) 指控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據稱為偽造之文件批准白沙洲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農產品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中，最高人民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就重審及駁回以下各項提出的申請：(i)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判決(「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王女士及天九就撤銷商務部所作出的決定(即其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提出的申請)及(ii)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判決(維持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三月三十一日判決中的裁決)。

換句話說，董事認為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發出有關爭議協議的批准毋須撤銷並維持有效，及根據中國法律中國農產品集團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這與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出的判決一致，該判決駁回王女士及天九針對中國農產品提出的反申索，以申請頒令執行以下各項：(i)有關自王女士及天九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權益(分別由王女士及天九擁有70%及20%)**(「爭議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自始無效、(ii)向王女士及天九支付法律訴訟之訟費及(iii)向王女士及天九歸還爭議權益。

於香港，中國農產品(作為原告)針對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被告)：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農產品於香港原訟法院**(「法院」)**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傳票令狀。由於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賣方)對白沙洲收購事項違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多項條文，中國農產品(作為買方)正向彼等尋求損害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會(i)對兩份文據(據稱是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ii)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訴訟有最終判決或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各訂約方正在等待法院宣佈裁決。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所涉及的民事訴訟，請參閱中國農產品集團所刊發的中期／年度報告及公佈。

外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少量外幣存款，而全部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費用的貨幣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37名(二零一九年：920名)僱員，約38%(二零一九年：84%)為香港僱員，餘下則為中國內地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可能根據其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向經挑選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界定供款，並因應以上目標，已設立一個界定薪酬及晉升檢討計劃，而檢討通常會每年進行。其他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及專項培訓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機制審視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香港經濟情況或會直接打擊物業市場；(ii)是否有合適的土地儲備以供日後發展；(iii)近年香港建築成本不斷上漲；(iv)發展中物業的業務週期或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本集團的收入將直接關乎可供出售及交付的物業組合；(v)所有建築工程已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未必可在本集團要求的時間限期內，提供令人滿意及符合我們對質量及安全準則的服務；(vi)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vii)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於經濟衰退時或會產生壞賬；(viii)可能因為現有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市場湧現新競爭對手而失去街市的管理合約；(ix)醫藥業務的行業政策風險及供應鏈中斷；及(x)互聯網風險。此外，年內位元堂集團收購中國農產品後，已識別的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x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及(xii)農產品交易市場的開發、建設、運營及收購的行業政策風險。

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應對每項潛在風險，並會嚴格精挑細選優質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制定及審閱風險控制之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監察並有效及迅速地應對風險。本集團亦積極建議解決方案，減低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前景

我們認為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除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外，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全球各國構成新的威脅。各國採取包括檢疫安排、暫停營運及旅行限制等措施防控疫情蔓延，給許多企業帶來了嚴峻的挑戰。因此，企業倒閉及失業率預期將上升。儘管如此，隨著疫情開始得到控制，本集團各分類業績將逐漸恢復。

就香港的物業發展分類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所進行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界線調整及調低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的利率預期將鼓勵對住宅物業市場增加投資。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二零二零年五月錄得的物業銷售數據較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已出現反彈。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物業的機會，並透過專注於增植物業發展(如於其已發展物業建設街市)，形成額外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

過去幾十年中，街市營運一直是產生現金流及盈利的業務。香港的街市分類繼續穩步增長並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預期透過於香港公營及私人界別與業主合作及物色機會收購額外街市擴闊其街市組合。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位元堂集團收購中國農產品後，本集團現時透過中國農產品於中國五個省運營11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有關收購顯著擴大了本集團在中國街市分類的業務版圖。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優質客戶服務，打造一個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農業發展是中國政府未來數年的主要發展重點之一，且農業的主要增長預期將由「一帶一路倡議」推動。本集團將透過與夥伴合作，採納「輕資產」策略，繼續把握新商機。鑒於本集團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有信心將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期裨益。

香港、澳門及中國現時的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貿易環境已受到中美貿易戰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有著逾百年歷史的知名醫藥家用品牌「位元堂」，其表現亦預期將下滑。此外，內地來港遊客減少再加上嚴格的產業政策，將繼續對我們的零售表現產生縮減及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分銷渠道及零售網絡的表現。本集團將進行戰略重組、整合零售店舖並打造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中醫團隊為客戶提供服務，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旨在透過位元堂控股打造香港最大的中醫團隊。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品牌價值，加強合作及授權模式，最大限度地擴大其零售覆蓋面並降低整體營運風險及成本。

在香港及中國政府對傳統中藥的積極推動下(包括優惠政策及香港與大灣區的跨境合作)，相信港產中藥及保健品的市場於未來十年將迅速擴大。此外，受向香港及中國的私家診所銷售止咳露推動，本集團的西藥業務預期將取得可喜增長。

概括而言，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且預期將透過其多元化業務取得持續增長，這使本集團在財資管理方面保持高度靈活及適時應變。我們將繼續以積極有為及審慎而行的投資方針，於所有業務分類推動業務增長。

企業社會責任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並沒有忘記取之於社會用於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往年，本集團分別向多個非政府及非牟利組織捐款以顯關懷。本集團將不斷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達到成為有社會承擔的企業的目標。

環保事宜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於工作場所推廣環保，於本集團內鼓勵建立紙張循環再用及節能文化。本集團亦就發展我們部分物業(包括「薈薈」)參與綠建環評計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樓宇全面環保評估計劃)，委聘第三方顧問，提供有關綠建環評計劃認證及其他環保評估的服務。受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亦將所有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相關工程工作外判予獨立建築公司。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提升及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挑選優質供應商及客戶時格外審慎，並鼓勵公平及公開的競爭，務求與優質供應商在互信的基礎下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溝通，並於適當時與彼等分享業務最新消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註銷。

年內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百萬股)	每股購買價		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315.0	0.105	0.098	31.7
二零一九年八月	155.0	0.108	0.101	16.4
	<u>470.0</u>			<u>48.1</u>

董事於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股東於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作出，藉以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股東整體受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97,520,04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採納該等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本公司不擬立即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動，乃因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在本集團行業的不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提名合適人選擔任適當職位，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

緊隨已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彼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與世長辭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李博士之空缺，以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或(iv)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作出有關全體董事之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且本公司概無注意到董事於年內出現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法規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緊隨已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與世長辭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蕭錦秋先生及王津先生，而蕭錦秋先生獲推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定，與本集團之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b)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各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